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）的（2025年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全国秧歌展演活动服务项目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全国秧歌展演活动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瑞智泓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智泓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2日

